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详情见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胜华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8），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具体情况，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装置和补锂剂及导电剂中试装置转让给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欣评报字[2022]第 32 号），1,000 吨/年硅碳负极项目、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68,437,115.97 元。

同意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装置和补锂剂及导电剂中试装置转让给公司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 68,437,115.97 元进行转让。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山东众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股份，根据《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山东正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欣评报字[2022]第 31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4.46 万元，评估值 1414.44 万元。

同意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众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份，收购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 1414.44 万元的 20%即 282.888 万元进行收购。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进行碳酸乙烯酯粗品结晶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预计 2,800 万元。

同意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进行乙二醇树脂床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预计 490 万元。

同意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进行添加剂装置原料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预计 13,800 万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